

釋 兄 弟 之 國

——兼論中國古代諸父的稱謂——

芮 逸 夫

—

“兄、弟之國”一詞，見於經、傳的，約有下列諸條：

1. 季梁對（隨侯）曰：“君姑修政而親兄、弟之國，庶免於難”。（左傳桓公六年，706 B. C.）
2. （魯襄）公送晉侯（悼公周），……季武子（季孫宿）曰：“請及兄、弟之國而假備馬！”（同上襄公九年，564 B. C.）
3. 晉侯（昭公夷）不見（魯昭）公，使叔向（羊舌肸）來辭，……子服惠伯（孟椒）對曰：“君信蠻、夷之訴，以絕兄、弟之國”。（同上昭公十三年，529 B. C.）
4. 魏子（晉魏舒）謂成鱗……（成鱗）對曰：“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同上二十八年，514 B. C.）
5. （范）宣子（士甸）問於警柝，警柝對曰：“文子（宣子父士燮）成晉、荆之盟，豐兄、弟之國，使無間隙。（國語晉語八）”。
6. 吳王（夫差）親對之（指晉大夫董褐）曰：“以力征一、二兄、弟之國”。……（董褐）曰：“以見我一、二兄、弟之國”。……吳王夫差既退於黃池，乃使王孫苟告勞于周曰：“昔者，楚人為不道，不共承王事，以遠我一、二兄、弟之國，……又不共承王命，以遠我一、二兄、弟之國”。（國語吳語。）
7. 以脤膳之禮，親兄、弟之國。（周禮春官大宗伯。）
8. 若兄弟之國，則問夫人。（儀禮聘禮。）

上引左傳所記的四個“兄弟之國”，杜注孔疏都沒有解釋。吳韋昭注國語晉語八所記的“兄弟之國”，只是說：“兄、弟，鄭、衛之屬”。注吳語所記的是：“謂曹、衛之屬”，也沒有解釋兄、弟之國的意義。惟杜氏注左傳成公二年所記魯單襄公對晉鞏朔語中“兄、弟、甥、舅”云：“兄、弟，同姓國”。章氏注國語楚語上記楚令尹子木與蔡聲子語中“子雖兄、弟於晉”云：“蔡、晉同姓”。這顯然是說，兄、弟之國便是同姓之國。我們再看東漢鄭玄注周禮春官大宗伯所記“兄、弟之國”云：“兄、弟有共先王者”。唐賈公彥疏云：“兄、弟之國，謂同姓諸侯，若魯、衛、晉、鄭等”。又鄭注儀禮聘禮所記“兄、弟之國”云：“兄、弟，謂同姓”。賈疏云：“兄、弟，謂同姓者，若魯與晉、鄭之等同姓也”。這更明顯地說，兄、弟之國便是同姓之國。

然上引第四條左昭二十八年傳文，在“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下，接着又說：“姬姓之國者四十人”。那就是說，兄、弟之國和同姓之國是有分別的。按此處所稱的兄、弟之國，據左僖二十四年傳文記富辰諫周襄王語中，列舉管、蔡、邶、霍、魯、衛、毛、聃、郟、雍、曹、滕、畢、原、鄴、郟，凡十六國，而成鱗只說是十五國。孔氏疏云：“此十六，彼十五者，人異，故說異耳；非武王時十五，而周公加一也”。至於姬姓之國者四十人⁽¹⁾，當指吳（武王伯祖泰伯之後），虞（武王仲祖仲雍之後），東虢（武王仲父虢仲之後），西虢（武王叔父虢叔之後），北燕（召公奭封國）等等。似因在武王封建諸侯時，就封於吳的周章和就封於虞的虞仲已是武王的從祖兄、弟之子，即後世所稱的再從姪，而就封於東、西虢的虢仲和虢叔，則為武王的諸父，就封於北燕的召公奭當為親同姓。所以不稱兄、弟之國，而稱同姓之國。換句話說，當初所稱的兄、弟之國，其國君都是武王的同父兄、弟；而所稱的同姓之國的國君只是同姓，並非兄、弟。由此說來，則上文所引鄭、韋、杜、賈諸家之說似乎都有問題了。但我們再看：

1. (晉 卻獻子克) 對 (齊 侯 頃公 無野) 曰：“晉與魯、衛，兄、弟也”。(左傳 成公 三年，589 B. C.)

2. (魯) 子服惠伯 私於 (晉) 中行穆子 曰：“魯事晉，何以不如夷之小國？魯，

兄、弟也”。(昭公十三年，529 B. C.)

3. 叔詹諫(鄭文公捷)曰：“晉、鄭，兄、弟也……若禮兄、弟，晉、鄭之親，(平)王之遺，可謂兄、弟”。(國語晉語四。)

4. 司空季子 (對晉文公重耳) 曰：“同姓為兄、弟”。(同上。)

以上所引四條，都是左氏原文所記春秋時人的說話。第一條是晉人對齊君說的魯、衛二國和晉國是兄、弟；第二條是魯人對晉人說的魯國和晉國是兄、弟；第三條是鄭人對鄭君說的晉、鄭二國是兄、弟。魯、衛、晉、鄭都是姬姓之國，所以這些個兄、弟之稱，都是指同姓之國，可無疑義。第四條更分明的說，同姓的就是兄弟⁽²⁾。由此可知，鄭、韋、杜、賈諸家的注解，都是根據左傳、國語所記事例而來，應無不合之處。所以作者以為左傳、國語所稱“兄、弟之國”一詞，當有廣、狹二義：狹義指同父(包括同母及異母)的兄、弟受封之國，不包括其他同姓之親受封之國。廣義指一般同姓之親受封之國⁽³⁾，依當時親屬制，除包括平輩的從父兄、弟，從祖兄、弟，族兄、弟及更疏的親同姓外；並包括尊輩的伯、仲、叔、季諸父，從祖父，族父等等；從祖，族祖，族曾，族高諸王父及更疏的諸尊親；卑輩的兄、弟的子、孫，從父兄、弟，從祖兄、弟，族兄弟，親同姓的子、孫及更疏的諸卑親受封之國⁽⁴⁾。如果這個解釋無誤，則可知上引左傳所記成鱗稱的兄、弟之國是狹義，其餘都是廣義的兄、弟之國。但後者當由前者引伸而來。

由上文的討論，兄、弟之國一詞，當武王在位時，顯然只指管、蔡、邶、霍等十五國而言。其他的姬姓之國如吳、虞、東西虢，北燕等等，則稱為同姓之國。同姓之國似可兼稱兄、弟之國，而兄、弟之國，由左傳所記成鱗之語看來，在當初並不兼稱非同父兄、弟的同姓之國。但到了成王繼位以後，依實際親誼，成王原應稱管、蔡、邶、霍等為諸父之國。似乎是因為聽慣了武王時說及他們所稱的兄、弟之國，也就依舊稱為兄、弟之國。以後的列王，則康王從成王，昭王從康王，穆王從昭王，都相沿稱為兄、弟之國，於是成為一種慣例，因而擴大了兄、弟之國的原義，變成和同姓之國沒有分別了。這種慣例，可名為“子從親稱”(tekeisonymy)⁽⁵⁾。這和英國 E. B. Tylor 在 1889 年創用的“親從子稱”(teknonymy)⁽⁶⁾恰恰相反。

趙元任先生曾指出親從子稱好像是一種聽聞頻率的保持趨向，他說：“一個稱謂的高頻率聽聞，不但可使他在適用時容易應用，且可擴大其應用範圍到原來不適用的情況中去。親從子稱只是一例而已。”⁽⁷⁾作者在另一文中已曾提過⁽⁸⁾，子從親稱便是另一例了。依作者的推測，當初的情形似乎是這樣的：成王在當太子時因聽慣了武王稱管、蔡、邶、霍等國為兄、弟之國，到了自己即位以後，說及他們時，覺得應該從父王所稱的稱謂來稱。後來康王聽慣了成王的稱謂，昭王聽慣了康王的稱謂，穆王聽慣了昭王的稱謂，也都是同樣想法，所以也都稱他們為兄、弟之國；於是凡屬同姓之國，便都稱兄、弟之國。這種稱謂，在一方面，可以說是決定於心裏因素的，即美國 A. L. Kroeber 所說的“一種心裏想法的直接表示”。(directly expressive of a manner of thought.)⁽⁹⁾。這種想法的主旨在表示關係的親密，使對方聽了，較比同姓之國有更覺親切之感。在另一方面，也可以說是決定於社會因素的，即英國 A. R. Radcliffe-Brown 所說的“擴大同胞的內部團結行為至同胞以外的親屬團結”，或“同胞團結的原則”(the principle of the solidarity of the sibling group)⁽¹⁰⁾。因為用同一稱謂來稱的親屬，大體說來，都含有某種態度或行為的成分，那種態度或行為，只適合於某種同稱謂的親屬，而不適合於異稱謂的親屬⁽¹¹⁾。所以稱一般同姓之國為兄、弟之國，實含有把他們當作同胞同樣看待的意思。其結果是兄、弟之國一詞，變成了一般同姓之國的通稱。

二

考中國古代天子對同姓諸國及同姓諸國相互間，如上文所述，雖多以兄、弟相稱，但其稱國君及國君（包括天子及諸侯）稱卿、丈夫，在實際上直接稱謂時，則多稱諸父⁽¹²⁾或伯父、叔父。稱諸父的例如詩小雅伐木云：

伐木許許，釀酒有藇；既有肥腴，以逮諸父。

毛傳云：“天子謂同姓諸侯，諸侯謂同姓大夫，皆曰父，異姓則稱舅”。孔疏：“禮：天子謂同姓諸侯，諸侯謂同姓大夫，皆曰父，異姓則稱舅”。故曰諸父、諸舅也。禮記注云：“稱之以父與舅，親親之辭也”。其實稱兄、弟之國，即已含有親親之義

了。至提升一輩而稱諸父，似更有尊尊之義，特別是在被稱的國君或卿、大夫是平輩或卑輩時。因為親屬稱謂和行為模式是密切相關的。對某些親屬，如提升一輩去稱，便是在態度上或行為上表示尊敬之意。

諸父之稱一般都不分行輩之別。但有時為表示尊、卑不同的諸侯，及/或卿，大夫，則和兄、弟連稱。如詩小雅楚茨云：“諸父、兄、弟，備言燕私”。也有祖和父連稱的。如書文侯之命云：“(平王)曰：惟祖、惟父”。僞孔傳云：“王曰：同姓諸侯”。孔穎達疏云：“王又言我以無能之致，私為言曰：惟我祖之列者，惟我父之列者”⁽¹²⁾。

諸父是集合的稱謂，個別的稱謂有少數單稱為父的，如書文侯之命：“(平)王若曰：父義和⁽¹³⁾，丕顯文武，……父義和，汝克昭乃顯祖，……父義和，……其歸視爾師！……父往哉！”但大多數則稱伯父、叔父。孔氏詩疏引觀禮說天子呼諸侯之義云：“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則曰叔舅”。孔氏以為這是天子稱諸侯之禮。又引服虔左傳注云：“諸侯稱同姓大夫，長曰伯父，少曰叔父”。這是諸侯稱同姓大夫之禮。試看經、傳中稱伯父之例：

1. (鄭厲公)使謂原繁曰：“吾願伯父圖之。……伯父無裏言”。(左傳莊公十四年，680 B. C.)
 2. (周景)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伯父惠公 (晉侯夷吾) 歸自秦。……伯父圖之。我在伯父，……伯父若裂冠毀冕”。(同上昭公九年，533 B. C.)
 3. (周敬)王使富辛與石張如晉，請城成周。天子曰：“天降禍于周，俾我兄、弟並有亂心，以為伯父憂。……伯父若肆大惠，……其委諸伯父，……使伯父實重圖之，……而伯父有榮施”。(同上昭公三十二年，510 B. C.)
 4. 晉 (定公午) 乃令董褐 (司馬演) 復 (吳王夫差) 命……曰：“昔吳伯父不失春秋，……今伯父有蠻、荆之虞”。……周 (敬) 王答 (吳使王孫苟) 曰：“苟伯父令女來明紹享余一人，……今伯父曰：‘戮力同德’。伯父若能然，余一人兼受而介福。伯父多歷年以沒元身，伯父秉德已侈大哉！”(國語吳語。)
- 上引第一條是鄭厲公突稱其守宗祏的同姓大夫原繁之語。第二條是周景王使詹

桓伯責讓晉君之語；第一個伯父追稱惠公夷吾，餘三個伯父都是稱晉平公彪的。第三條是周敬王使富辛和石張向晉君請城成周，對晉君凡五稱伯父，都是代表周天子稱晉定公午的。第四條前一段是晉大夫董褐對吳王述周天子告讓之辭，前一個伯父追稱吳國先君，後一個伯父是代表晉定公午稱吳王夫差的。後一段凡五稱伯父，都是周敬王稱吳王夫差的。以下再看稱叔父之例：

5. 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為周室輔。（詩魯頌閟宮。）
6. 臧僖伯（彊）卒，（魯隱）公曰：“叔父有憾于寡人”。（左傳隱公五年，718 B.C.）
7. （周襄）王使來告難曰：“敢告叔父”。（同上僖公二十四年，636 B.C.）
8. 晉侯（文公）朝（周襄）王，王享醴，命之宥。請隧，勿許，曰：“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同上二十五年，635 B.C.）
9. （周襄）王享醴，……策命晉侯（文公）為侯伯，……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同上二十八年，632 B.C.）
10. 晉侯（景公）使鞏朔獻齊捷于周，（定）王勿見，使單襄公辭焉，曰：“今叔父克遂有功于齊，……其敢廢舊典以忝叔父？……寧不亦淫從其欲，以怒叔父？”（同上成公二年，589 B.C.）
11. 秋八月，衛襄公卒。（周景）王使成簡公如衛弔，且追命襄公曰：“叔父陟恪”。（同上昭公七年，535 B.C.）
12. 十二月，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為介。……（周景）王曰：“叔父唐叔，成王之母弟也。”……“福祚之不登，叔父焉在？”（同上十五年，527 B.C.）
13. （周敬）王使單平公對（衛使馮武子勝）曰：“往謂叔父”。（同上哀公十六年，479 B.C.）
14. 晉文公既定襄王於郊，王勞之以地，辭，請隧焉。王不許，曰：“……余一人亦僅守府，又不佞，以勤叔父，……其叔父實應且憎。……叔父若能光裕大德，……叔父其懋昭明德，物將自至。……若不然，叔父有地而隧焉。……”（國語周語中。）

上引第五條，據毛傳、鄭箋，是周成王稱周公旦的。按周公為文王第四子，武

王之弟；依實際親誼，成王應稱周公為叔父。第六條是魯隱公息姑稱臧僖伯的。按臧為孝公稱之子，惠公不皇之弟；依實際親誼，隱公應稱僖伯為叔父。第七條是周襄王對魯僖公之稱。第八、九兩條是周襄王對晉文公重耳之稱。第十條是周定王對晉景公獮之稱。第十一條是周景王對衛襄公惡之稱。第十二條前一叔父追稱唐叔虞，後一叔父則為周景王對晉昭公夷之稱。第十三條是周敬王對衛莊公蒯聩之稱。第十四條和第八條為一事，也是周襄王對晉文公重耳之稱。

以上十四條所記稱伯父、叔父之例，除第一、六兩條為諸侯稱大夫之例，可依孔氏詩疏引服虔“長曰伯父，少曰叔父”之說解釋，大致可無問題外；餘十二條都是天子稱諸侯之例（惟第四條並包括同姓諸侯互稱之例），依觀禮“大國稱伯父，小邦稱叔父”之說，顯然不合的有下列三點：

第一，第二、三兩條記周天子（景王和敬王）稱晉君（惠公夷吾、平公彪及定公午）為伯父。按晉為侯爵，依“大國稱侯，小國伯、子、男”之說（見公羊傳隱公五年），乃是大國，稱伯父是合禮的。但第八、九、十、十二、十四的五條記周天子（襄王、定王和景王）稱晉君（文公重耳、景公獮及昭公夷）為叔父；那就於禮不合了。

第二，第五、七兩條記周天子（成王和襄王）稱魯君（周公旦和僖公申）及第十一、十三的兩條記周天子（景王和敬王）稱衛君（襄公惡和莊公蒯聩）為叔父。按魯、衛二國都是侯爵，乃是大國；依禮應稱伯父，稱叔父是於禮不合的。

第三，第四條記周天子（敬王）稱吳君（先君及吳王夫差）為伯父。按吳為子爵，乃是小國；清顧棟高以為本伯爵⁽¹⁴⁾，也是小國；依禮應稱叔父，稱伯父是不合禮的。

上述三點的共同的問題是：為什麼大國本應稱伯父，反而稱叔父；小國本應稱叔父，反而稱伯父？孔氏詩疏是以小戴記曲禮所云“稱牧伯”及鄭注“避二伯”之說來解釋的。他說：“曲禮曰：‘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天子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東西二伯。又曰：‘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天子同姓謂之叔父，異姓謂之叔舅’。禮記注云：‘牧尊於大國之君，而謂之叔父，避二伯也；亦以此為尊。

禮或損之而益，謂此類也’。言由避二伯，故稱叔，因以別異大邦之君，亦以損其稱而更益其尊，故云‘損之而益’也”。因此，他解釋周天子對晉君或稱伯父，或稱叔父云：

其晉文公亦有霸功，而王策命辭云：“王曰叔父”者（按“曰”，今本左傳作“謂”，參看上引第九條），齊桓、晉文雖俱有霸功，天子賜命皆本其祖。太公受二伯命，故還以二伯之禮賜桓公；唐叔本受州牧之命，故還以州牧之禮命文公，故唐叔、文公俱稱叔父。……晉又稱伯父者，以晉既大國，世作盟主，故變稱伯父耳。

這就是說，稱晉君應本其祖依州牧之禮稱為叔父，稱為伯父（參看上引第二、三兩條）乃是變例。

孔氏又在禮疏解云：

案晉文公為二伯，左傳僖二十八年云：“王曰叔父”。（參看上引第九條）不稱伯者，以州牧之禮命之，故稱叔也。然晉既稱叔父，所以昭九年云：“伯父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又云：“我在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並參看上引第二條）晉稱伯父者，以晉既稱伯父，又以晉為州牧，又為二伯。若以州牧為禮稱之，則曰叔父；若以二伯之禮稱之，則曰伯父。故晉或稱伯或稱叔也”。

這却是說，稱晉君為叔父，是以州牧之禮看待；稱為伯父，是以二伯之禮看待。二者都是合禮的。但接着又在釋鄭注“牧尊於大國之君，而謂之叔父，避二伯也，亦以此為尊”云：

大國之君是侯，使稱伯，今選侯之賢者加一命為牧，則是尊貴於不牧之侯，而不為伯；降呼為叔父者，分陝已稱伯，今牧若猶呼為伯，則亂於分陝，若猶呼本稱，則不見其異；故呼為叔，亦異常也。

這又是說，晉君原應依大國及二伯之禮稱為伯父；但因曾加一命為牧，若仍稱伯父，恐於二伯之稱要混，所以應以州牧之禮稱為叔父，以示異常之義。

統看上引孔氏三說，真所謂“委曲說禮”（陸德明經典釋文語），“務伸鄭注”（四

庫總目提要語)的解釋；其結果却是模稜兩可，而無所決斷。因為晉文公既有霸功，又為二伯，依禮自應稱伯父。但左傳所記，却不稱文公為伯父，而稱叔父；而稱文公之弟惠公夷吾及六世孫平公彪，九世孫定公午則為伯父。這明明是說不通的。於是又反轉來說：“以州牧之禮命之，故稱叔也”。“故呼為叔，亦異常也”。“以晉既大國，世作盟主，故變稱伯父耳”。其實還是一個說不通。難怪四庫總目提要說禮記孔疏不免有附會之處了。按觀禮和曲禮對於周天子稱同姓之國的國君之規定，只是說：“大國及二伯之君稱伯父，小邦及州牧之君稱叔父”。清孫希旦的禮記集解，雖也是完全依鄭注而解曲禮，說的倒很簡單明瞭。他說：

牧尊於大國而曰叔父、叔舅者，蓋亦避二伯，而因以別異於大國之不為牧者。鄭氏謂禮有“損之而益”是也。左傳僖二十八年王稱晉文公為叔父（參看上引第九條），以州牧之稱稱之也。昭九年稱晉侯為伯父（參看上引第二條），以大國之稱稱之也。

孔氏詩疏又釋稱魯、衛為叔父，並兼釋晉之稱叔父云：

魯、衛為大國而稱叔父，晉國之中伯、叔俱稱。不同者，以魯雖周公之後，周公位冢宰，為東伯，而周公不之國，故繫伯禽。左傳曰：“燮父、禽父、王孫牟並事康王”。（按見昭公十二年。）三國俱以令德作王卿，明兼州牧矣。燮父，唐叔之子；王孫牟，康叔之子。唐叔稱叔父，是為州牧。尚書酒誥命康叔之辭曰：“明大命於妹邦”。鄭云：“康叔為連屬之監”。則康叔後或為州牧。燮父、王孫牟，或各繼其父為州牧也。三國並為大國，王室之親，又皆二伯之後；尊而異之，所以稱叔父焉。

此處孔氏引左傳及尚書酒誥，意在說明魯、衛及晉或為州牧，所以稱為叔父。按國語周語上：“宣王欲得國子之能訓導諸侯者，穆樊仲曰：‘魯侯孝’。王曰：‘然則能訓治其民矣’。乃命魯侯於夷宮”。章解：“命為侯伯也”。陳槃厂兄云：“古器有魯伯愈高，魯伯愈父盤，魯伯厚父盤，魯伯大父敦等，疑為魯君所作器”。⁽¹⁵⁾考禮王制云：“五國以為屬，屬有長。十國以為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為州，州有伯”。可知章解所謂侯伯，古器銘文所稱魯伯，即州伯或方伯，

也就是曲禮所謂九州之長或州牧。這可證明魯在宣王時曾為州牧。又詩邶風旄丘序：“毛丘，責衛伯也。狄人追逐黎侯，黎侯寓於衛。衛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黎之臣子以責於衛也”。毛傳：“衛康叔之封爵稱侯，今曰伯者，時為州伯也”。陳槃 厂兄云：“索衛世家，康叔以後曰康伯、曰考伯、曰嗣伯、曰慶伯、曰靖伯、曰貞伯。貞伯以下則曰某侯。世家曰：‘貞伯卒、子頃侯立。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衛為侯’。索世家前之稱伯，如史說，是謂彼伯為伯、子、男之‘伯’。而索隱則以為方伯”。⁽¹⁶⁾ 考索隱云：“按康誥稱：‘命爾侯于東土’。又云：‘孟侯！朕其弟，小子封’。則康叔初封已為侯也。比子康伯即稱伯者，謂方伯之伯耳，非至子即降爵為伯也。故孔安國曰：孟，長也。五侯之長為方伯。方伯，州牧也，故五代孫、祖恆為方伯耳。至頃侯德衰，不監諸侯，乃從本爵而稱侯，非至是子即削爵，乃頃侯賂夷王而稱侯也”。其說甚是。可知衛在周初便是州牧。又宋葉夢得春秋考四：“二伯、方伯，皆得專征者也。周之東遷，晉、鄭馬依？”平王賜文侯命，則晉文侯為平王之方伯矣”。陳槃 厂兄云：“僖二十八年左傳：‘(襄)王命策命晉侯(文公)為侯伯’。又悼公為伯，見國語及左傳。又吳世家：‘晉定公曰：於姬姓，我為伯。’杜注：‘為侯伯’”。⁽¹⁷⁾ 這都可證明晉自平王以來，曾有好幾次為州牧。然孔氏却不據以為左傳稱魯、衛、晉三國國君為叔父之證，而云：“三國並為大國，王室之親，又皆二伯之後”。這樣一說，依禮便應稱伯父。但何以左傳除對晉君有時偶爾稱伯父外，都稱叔父；又說不通了。於是又爰引鄭注“亦以此為尊”一語解說其義云：“尊而異之，所以稱叔父焉”。可謂曲盡解釋曲禮鄭注之能事了。然須知今所傳小戴禮記，本為後起禮家解釋禮經之說雜湊而成，其可信程度，實大有問題。清胡培翬便不信曲禮之說。他在儀禮正義說：

伯與叔，以大、小而別也。謂之伯、叔父舅，尊之親之之稱也。索曲禮則以二伯稱伯父、伯舅，九牧稱叔父，叔舅，與此異；當以此為定稱。經，邦國互言。說文：“邦，國也；國，邦也”。是二字本通。鄭注周禮云：“大曰邦，小曰國”。此無注，則亦以謂通稱也。方氏苞云：“以國大、小為別未妥”。今索方說非也。儀禮經是周公所作。周初封建五等之國，以功德大、

小為差，不比後世由於兼併，則大國稱伯，小國稱叔，宜矣。春秋時晉最強大，而天王命辭，見於內、外傳者。猶稱叔父（見於內傳的參看上引第八、九、十、十二等四條，見於外傳的參看第十四條）則其沿周初之稱可知也。

胡氏確信儀禮為周公所作，固不免過於信古，但其不信曲禮“二伯稱伯，州牧稱叔”之說，却不謂無見。因為禮記頗多後起禮家解釋禮經的推測之說，經過鄭注及孔、賈諸家的委曲解說，附會更多，自然不足深信。而其所云“尊之親之之稱”及“沿周初之稱”兩語，則和作者在上文解釋兄、弟之國的意義實相暗合。作者以為在上引稱伯父、叔父的十四條中，大多數是沿周初之稱，而其緣起則由於實際親誼之稱。例如第五條詩魯頌閟宮的“王曰叔父”，原是成王對周公依實際親誼之稱。後來康王沿成王之稱，以示尊之親之之義，於是一代傳一代，昭王又沿康王，穆王更沿昭王，都稱魯君為叔父。所以到了襄王時也沿稱魯僖公中為叔父（參看上引第七條）。同樣的，成王稱康叔封，當初依實際親誼稱為叔父，其後列王沿稱叔父，以示尊之親之之義。所以到了景王、敬王時也沿稱衛襄公惡及莊公崩賸為叔父（參看第十一和十三兩條）。康王稱唐叔虞，當初依實際親誼稱為叔父，後來列王沿稱叔父，以示尊之親之之義。所以到襄王時仍沿稱晉文公重耳為叔父（參看第八、九、十四的三條），定王時稱晉景公孺為叔父（參看第十條），景王時稱晉昭公夷為叔父（參看第十二條）。由此可知周敬王稱吳王夫差為伯父（參看第四條），也是因當初文王稱泰伯為伯父，由武王、成王、康王等沿稱而來。

至於景王時的追稱晉文公之弟惠公夷吾，並稱平公彪為伯父（參看第二條），敬王時的稱晉定公午為伯父（參看第三條），當然不是沿周初之稱而來，那或許是如上引孔疏所釋的“變稱”也未可知。至何以有此變稱，那又涉及心理態度的問題了。也許覲禮“大國稱伯父，小國稱叔父”，在當初確有那樣的規定，不過並未一體遵行罷了。換句話說，覲禮所規定的乃是當初的“理想模式”（ideal pattern）⁽¹⁸⁾，而在實際行為上，則多沿襲周初諸王之稱，因而成為通行的一種慣例或“行為模式”（behavior pattern）⁽¹⁸⁾。而理想模式反成為實際行為上的變例。如以周景王的追稱

晉惠公，並稱晉平公為伯父，及敬王的稱晉定公為伯父之例來說，其過程可能是這樣的：景王因為想到了晉國為大國，又曾有霸功，覺得不當依慣例沿稱叔父，所以變稱晉惠公及平公為伯父。同樣的，敬王也變稱定公為伯父。其實這個變稱本是合禮的稱謂。只因沿稱或子從親稱遠勝過禮的拘束力，所以合禮的稱謂反而變成不合慣例了。

我們知道，一個民族，一個國家，乃至一個部落，都各有其一套理想的行為規律，在中國即所謂禮，原來是要使大家遵行的。但在實際行為上則都和那種規律有或多或少的差異，甚至相反⁽¹⁹⁾。本文所討論的伯父、叔父之稱，只是一例而已。

註

- (1) 按荀子儒效篇及君道篇並云：“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這五十三國，清洪亮吉春秋左傳詁云：“荀子蓋合兄弟、同姓為一也”。如以五十三減兄弟之國十五或十六，則同姓之國當為三十八或三十七，不應有四十國。
- (2) 吳韋昭解云：“賈侍中云：‘兄弟，婚姻之稱也’。昭謂同父而生，德姓同者，乃為兄弟”。按：當從韋說。
- (3) 偽古文尚書旅獒有“分寶玉于伯、叔之國”。偽孔傳：“以寶玉分同姓之國”。孔疏：“分寶玉于同姓伯、叔之國”。按：“伯、叔”二字當如鄭氏詩鄭風摯兮“伯兮，叔兮”箋所云：“伯、叔，兄弟之稱”。所以所謂“伯、叔之國”，當作廣義的兄、弟之國解，也就是同姓之國之義。
- (4) 書呂刑：“（穆）王曰：‘嗚呼！念之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偽孔傳：‘皆王同姓，有父、兄、弟、子、孫列者。伯、仲、叔、季，順少長也’。孔疏：‘呼同姓諸侯曰：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等”。清簡朝亮尚書集注述疏：“蓋統四方諸侯者也。今稱伯父，不稱伯舅者，其時職方二伯，皆同姓也。故異姓諸侯統焉。伯仲在伯兄、季弟之間，互文也。其為仲兄、叔兄、仲弟、叔弟可知也。幼子、童孫者，穆王享國百年（按：在位五十五年），雖幼子童孫，亦已為諸侯

也”。這是對同姓諸侯列舉尊、卑、長、幼之稱，頗和作者所謂廣義的同姓之國相合。至簡朝亮所云“故異姓諸國統焉”。那又是把同姓之國之義更予推廣了。

- (5) 參看芮逸夫：親子合一的親屬稱謂，中國民族學報，第一輯（民四四），頁51-57。
- (6) 參看 E. B. Tylor: “On a Method of Investig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stitutions”,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Vol. XVIII (1889), p. 248.
- (7) Yuen Ren Chao (趙元任): “Chinese Terms of Address,” *Language*, Vol. XXXII, No. 1 (1956), p. 240.
- (8) 芮逸夫：釋甥舅之國兼論甥舅之稱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本（民四七）。
- (9) A. L. Kroeber: “Classificatory Systems of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Vol. XXXIX (1909), p. 84; *California Kinship System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 in American Archaeology and Ethnology*, Vol. XII (1917), p. 389.
- (10) A. R. Radcliffe-Brown: “The Study of Kinship,”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Primitive Society* (1952), p. 64.
- (11) G. P. Murdock: *Social Structure* (1949), pp. 106-112; R. H. Lowie: *Culture and Ethnology* (1917), p. 100.
- (12) 按清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云：“江氏聲以為祖行、父行之諸侯，或即謂祖、禰在天之靈也”。閻氏之說和傳疏及江氏之說均異。簡朝亮尚書集註述疏也說：“曰者，王自明其呼祝之辭也。呼祖及父者，蓋疾痛之呼，若史記所謂人窮則反本也。詩曰：‘父、母、先祖，胡寧忍予？’”又云：“今考王稱諸侯者，禮有伯父、叔父之稱，不稱祖也。苟以稱諸侯，則經文相承矣。何又加‘曰’之文乎？其文加‘曰’，非加‘王曰’，則‘曰’者，王之自明也”。這和閻氏

“祖、禰在天之靈”一說暗合。據此，則“惟祖惟父”，並非稱呼諸侯了。特錄於此，姑備一說，以俟匡正！

- (13) 按偽孔云：“義和，字也。稱父者非一人，故以字別之”。孔疏：“親之，敬而呼其字曰父義和。”。惟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引馬融云：“王順曰父，能以義和諸侯”。又引鄭康成云：“義讀為儀，儀、仇，皆匹也；故名仇字義”。說各不同。簡朝亮尚書集註述疏云：“今考桓二年左傳云：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師服曰：怨偶曰仇，古之命也。此太子，即文侯也。史記晉世家所謂仇者，讎也。然則其字義和者，其名仇之反配也。“屈翼鵬(萬里)兄近著尚書釋義也說：“義和，晉文侯仇字也”。
- (14) 參看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五列國爵姓及存滅表，皇清經解續編卷七十四。
- (15) 參看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七本(民四五)，頁326。
- (16) 參看同上，頁330。
- (17) 參看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下一)，同上集刊第二十八本(民四六)，頁394。
- (18) 參看 Clyde Kluckhohn: “Patterning in Navaho Culture,” *Language, Culture and Personality*, ed. Leslie Spier (1941), pp. 109-130.
- (19) 參看 M. E. Opler: “Some Recently Developed Concepts Relating to Culture,”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Vol. 4 (1948), p. 116; F. M. Keesing: *Cultural Anthropology* (1958), pp. 35-44.

附記：本文中引書文侯之命“惟祖惟父”之稱是承屈翼鵬(萬里)先生見告；又引清顧棟高“吳本伯爵”之說是承陳槃(槃)先生見告。敬此誌謝。

ON THE "BROTHER STATE" WITH REMARKS ON THE KINSHIP TERM "FATHERS"

RUEY YIH-FU

Part I discusses the expression "brother state" commonly used between the states of the same surname and meant as such in ancient days of China as recorded in several Chinese Classics such as the *Tso Chuan*, *Kuo Yü*, etc. In one passage of the *Tso Chuan*, however, the present writer found that only the states of king's own brothers were called brother states, whereas those of others were not so called, though they were of the same surname Chi, when King Wu set up a number of feudal states after having subdued the Shang's and obtained grand possession of all the lands. Thereby he defines the double meaning of the expression "brother state", namely, a State of king's own brother in the narrower sense, and that of the same surname in the broader sense. He makes an assertion that the latter was derived from the former and ascribes, accordingly, its derivation to tekeisonymy, the viewing of relatives from one's parent's point of view. It is because of the fact that, at first, King Cheng identified himself with his father King Wu in kinship terminology, so the paternal uncles became brothers. As the later kings followed suit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so that the entire paternal parallel lines had been the same as the lineal and that the different generations, ascending and descending, the same as king's generation. Meanwhile, the prince of every state followed the terminology of the King of the Chou in calling the states of the same surname. Hence the expression of "brother state" originally denoting a state received by king's own brother was extended to, and used for, all the states of the same surname with the king.

Part II discusses the kinship term "fathers" including older father and younger father, used for calling the princes of the brother states or the ministers of the same surname by the king of the Chou or the prince of a certain state. In the *Shih Ching* or *the Book of Odes* the present writer found that the kinship term "fathers" was tekeisonymically used for calling every prince of a state of the same surname with the speaker irrespective of either ascending or descending generation differences. Furthermore, he observed the fact that "older father" (paternal uncle older than father) and "younger father" (paternal uncle younger than father) used in the *Shih Ching*, *Tso Chuan*, and *Kuo Yü* for calling the prince of a state or

the minister of the same surname did not conform to the rules of the *Yi Li* or the *Book of Ritual* and the *Li Chi* or the *Book of Rites*. In the opinion of the present writer, the rules set up by ancient Chinese culture represent what the king of the Chou or the prince of a state would do or say in particular situations if he conformed completely to the rules set up, and the usage of the two terms recorded in the above-mentioned Classics reveals what the king of the Chou or the prince of a state actually did or said in various situations without consideration of the formulated rules.